

有关 2026 年徐汇区卫健委区康复妇幼医院开办智慧医院建设 政府采购项目的澄清

各投标人：

根据《2026 年徐汇区卫健委区康复妇幼医院开办智慧医院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徐采中招 2026-133）的规定，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澄清：

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技术需求部分内容要求作如下更改：

（一）1.5.2.1.4.1. 核心系统生产数据库服务器

“硬件规格”中的内存和硬盘配置修改为：

内存：内存支持纯物理内存或内存分层技术方案，内存总量 $\geq$ 768GB:

- 如采用物理内存时需提供 $\geq 24*32$ GB DDR5 ECC RDIMM 物理内存；
- 如采用内存分层技术时需提供 $\geq 16*32$ GB DDR5 ECC RDIMM 物理内存，并配置内存分层硬盘 $\geq 1 \times 1.92$ TB NVME SSD，开启内存分层后可用总内存容量 ≥ 768 GB

硬盘配置：每个节点要求配置系统盘 $\geq 2*480$ GB SSD，数据盘 $\geq 6*7.68$ T SSD;”

（二）1.5.2.1.4.2. 内网超融合节点

“硬件规格”中的内存和硬盘配置修改为：

内存：内存支持纯物理内存或内存分层技术方案，内存总量 $\geq$ 512GB:

- 如采用物理内存时需提供 $\geq 16*32$ GB DDR5 ECC RDIMM 物理内存；
- 如采用内存分层技术时需提供 $\geq 8*32$ GB DDR5 ECC RDIMM 物理内存，并配置内存分层硬盘 $\geq 1 \times 1.92$ TB NVME SSD，开启内存分层后可用总内存容量 ≥ 512 GB

硬盘配置：每个节点要求配置系统盘 $\geq 2 \times 480$ GB SSD，固态硬盘 $\geq 8 \times 7.68$ TB SSD；

“超融合平台要求”修改为：

云计算管理平台需适配超融合服务器集群管理能力，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为保证用户业务系统的高可靠性，云管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可靠性功能，需支持本地备份、异地容灾、云容灾等高可用服务，当主平台发生故障时，能够切换到备平台，保障云平台稳定运行；

“容灾要求”修改为：

本次配置容灾软件，配置 50 个虚拟机容灾授权，不限制容量。

（三）1.5.2.1.4.4. DMZ 区超融合节点

“硬件规格”中的内存和硬盘配置修改为：

内存：内存支持纯物理内存或内存分层技术方案，内存总量 ≥ 512 GB；

- 如采用物理内存时需提供 $\geq 16 \times 32$ GB DDR5 ECC RDIMM 物理内存；
- 如采用内存分层技术时需提供 $\geq 8 \times 32$ GB DDR5 ECC RDIMM 物理内存，并配置内存分层硬盘 $\geq 1 \times 1.92$ TB NVME SSD，开启内存分层后可用总内存容量 ≥ 512 GB

硬盘配置：每个节点要求配置系统盘 $\geq 2 \times 480$ GB SSD，固态硬盘 $\geq 4 \times 7.68$ TB SSD；”

“超融合平台要求”修改为：

需支持本地备份、异地容灾、云容灾等高可用服务，当主平台发生故障时，能够切换到备平台，保障云平台稳定运行；

平台支持集群环境一键健康检测提升效率，可以选择检测对象，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检测（系统服务检测、配置文件检测、系统分区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系统配置检测（网口配置检测）、硬件健康检测（CPU

检测、内存检测、网卡检测、硬盘基本功能检测);

“容灾要求”修改为:

本次配置容灾软件,配置40个虚拟机容灾授权,不限制容量。

(四) 1.6.1 进度要求修改为:

“投标人应递交详细的项目实施周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整体计划、项目进度计划表、进度管控措施等。

本项目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完成。投标人需根据采购要求拟定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实施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期优质完工。因项目工期紧,项目实施期间同时还需配合驻场。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智慧医疗部分相关的必要设施及系统的部署。需包含必要的软硬件供货、实施集成,具备正式使用条件。

2.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应用软件系统的部署对接及必要的二次开发。

3. 合同签订后15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迁移、对接、共享、集成,所有软硬件集成联调,系统全面上线。

4. 系统全面上线后6个月内:双方合作通过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软件测评,获取相关报告。

5. 各类评估、测评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重要说明: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期优质完工。如无法满足建设推进计划造成损失的,需按惩罚条款进行赔偿。”

(五) 1.6.2 实施内容第一款修改为:

“本项目内容为框架性初步建设要求,确定的中标人需进行深入需求调研,针对本次招标内容并结合甲方实际业务和工作场景,出具《项

目整体需求分析报告》、《功能确认单》、《设备到货签收单》和《软件上线验收报告》等项目材料，并以此作为项目验收的最终依据。投标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六）1.6.3 业务协同与信息共享要求中，删除数据业务对接要求第（5）条“兜底与交付要求”；

（七）1.6.3 业务协同与信息共享要求中，数据业务对接要求第（6）条修改为：

“在系统升级时，投标人需要将存量系统以及数据完整承接与共享，完成所有要求的接口对接，数据完整调用，保证正常运行。涉及对接的系统及数据清单见下表。”

（八）1.7.1 质保期要求修改为：

“1.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期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免费版本升级（含小版本迭代及大版本更新）、免费特征库升级（含防病毒特征库、防入侵特征库、应用识别特征库等）、免费技术支持、免费备品备件、免费 7×24 小时应急响应，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九）1.7.2 质保期工作要求第三款修改为：

“质保期内，应用功能与接口标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发布的国家、行业及项目技术规范为准，乙方应据此对应用系统进行调整，涉及工期与费用变动的，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1.7.4 应急响应要求中，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的表格修改如下：

优先级级别	应急响应要求
1 类	120 分钟内保证系统可用
2 类	240 分钟内保证系统可用
3 类	1 周内保证系统可用
4 类	2 周内保证系统可用

(十一) 招标文件新增“付款进度说明”。具体如下: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 占本合同金额的 30%。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 占本合同金额 40%。付款条件: 产品购买与集成服务部分的设备与系统, 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c. 第三笔合同款金额: 占本合同金额 30%。付款条件: 项目整体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参考合同文本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改:

合同参考文本 2.4 质量保证期修改为: 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成品软件及系统整体的质量保证期均为 3 年,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由原 2026 年 11 月 9 日 9:30 更改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30

四、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由原 2026 年 11 月 6 日更改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五、除上述内容修改外, 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各单位收到澄清文件后必须马上将以下回执传真至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传真: 021-64283957。

回执

我单位已收到 2026 年徐汇区卫健委区康复妇幼医院开办智慧医院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澄清文件。

单位盖章：

日期：